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

第 240 号

《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署 长 倪岳峰

2018 年 5 月 29 日

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

根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简化海关手续，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海关总署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进出境物品管理规定》等 82 部规章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省略)

三十一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〉的实施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83 号公布）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修改为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”，删去第（二）项中的“商标局”、第（六）项。

(省略)

出所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P

http://www.gov.cn/gongbao/content/2018/content_5309448.htm